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15: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周四）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三楼 B 座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浩 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 日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需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四、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式样请见附件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式样请见附件二），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9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B栋三楼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 （1） 姓名：祖幼冬、李翔华
- （2）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 （3）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 (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
- (5) 邮编：518067

-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06。
2. 投票简称：理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理邦投票”的“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如果是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可按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

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审议事项，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理邦仪器（300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投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